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围绕区委、区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督促、检查、反馈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街(乡)对区委、区人民政府文件、会议决定事项及区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

2、负责区人民政府的日常公文处理和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区政府重点工作和省、市领导同志交办重要工作的协调推进，跟踪了解各部门、各街(乡)工作动态。

3、负责区人民政府会议的会务工作，落实或组织落实区人民政府会议决定事项。

4、起草、审核以区人民政府及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5、负责对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街(乡)向区人民政府报送的请示、报告，提出审核处理意见，报区人民政府领导审示。

6、组织协调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街(乡)工作，组织全区有关重要活动。

7、负责为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处置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做好服务、协调、保障工作。

8、根据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组织有关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9、负责办理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有关信

访工作，协助各部门和各街（乡）向区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

10、负责省、市、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执行情况督办工作，负责分解、督办和回告区人民政府工作范围内的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

11、负责全区政府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为区人民政府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12、负责区人民政府政务值班工作，指导全区政务值班工作，及时收集、报送值班信息。

13、负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干部职工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工作。

14、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政务公开工作。

15、负责指导全区乡村振兴、金融协调工作。

16、承办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金融发展促进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下级单位）

3.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政务值班调度中心（非独立核算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9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587.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3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4.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02.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2.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6.3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96.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496.37	总计	60	2,496.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96.37	2,496.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7.45	1,587.4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87.45	1,587.45					
2010301	行政运行	942.50	942.5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34	199.34					
2010350	事业运行	145.61	145.6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0.00	23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30.00	23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30.00	2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98	174.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91	172.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4	36.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	1.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02	101.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0	33.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5	6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5	6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1	47.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1	10.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3	11.5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00	15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0.00	15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0.00	150.00					
217	金融支出	102.00	102.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02.00	102.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02.00	10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89	182.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89	182.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87	112.8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76	22.76					
2210203	购房补贴	47.26	4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96.37	1,515.03	981.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7.45	1,088.11	499.3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87.45	1,088.11	499.34			
2010301	行政运行	942.50	942.5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34		199.34			
2010350	事业运行	145.61	145.6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0.00		23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30.00		23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30.00		2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98	174.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91	172.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4	36.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	1.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02	101.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0	33.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5	6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5	6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1	47.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1	10.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3	11.5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00		15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0.00		15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0.00		150.00			
217	金融支出	102.00		102.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02.00		102.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02.00		10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89	182.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89	182.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87	112.8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76	22.76				
2210203	购房补贴	47.26	4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9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87.45	1,587.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30.00	23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4.98	174.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05	6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0.00	15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02.00	102.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2.89	182.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6.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96.37	2,496.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96.37	总计	64	2,496.37	2,496.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96.37	1,515.03	981.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7.45	1,088.11	499.3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87.45	1,088.11	499.34
2010301	行政运行	942.50	942.5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34		199.34
2010350	事业运行	145.61	145.6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0.00		23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30.00		23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30.00		2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98	174.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91	172.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4	36.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	1.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02	101.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0	33.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5	6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5	6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1	47.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1	10.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3	11.5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00		15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0.00		15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0.00		150.00
217	金融支出	102.00		102.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02.00		102.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02.00		10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89	182.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89	182.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87	112.8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76	22.76	
2210203	购房补贴	47.26	4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9.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9.54	30201	办公费	0.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2.12	30202	印刷费	11.6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8.3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5.5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0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70	30207	邮电费	3.8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5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1	30211	差旅费	2.7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0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3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8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361.59						15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99		10.40		10.40	0.59	10.99		10.40		10.40	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96.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下降 17855 万元，下降 87.7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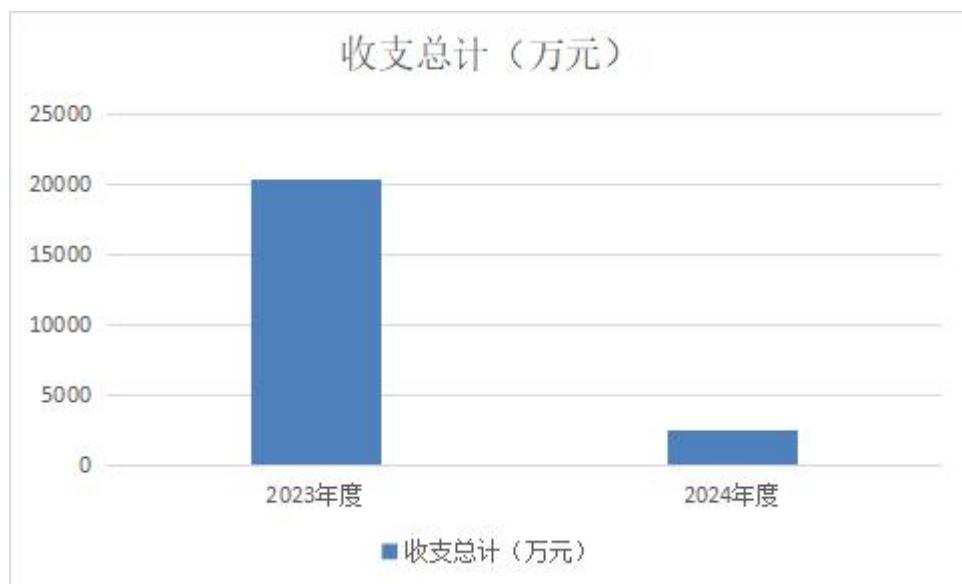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496.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7855 万元，下降 87.7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6.3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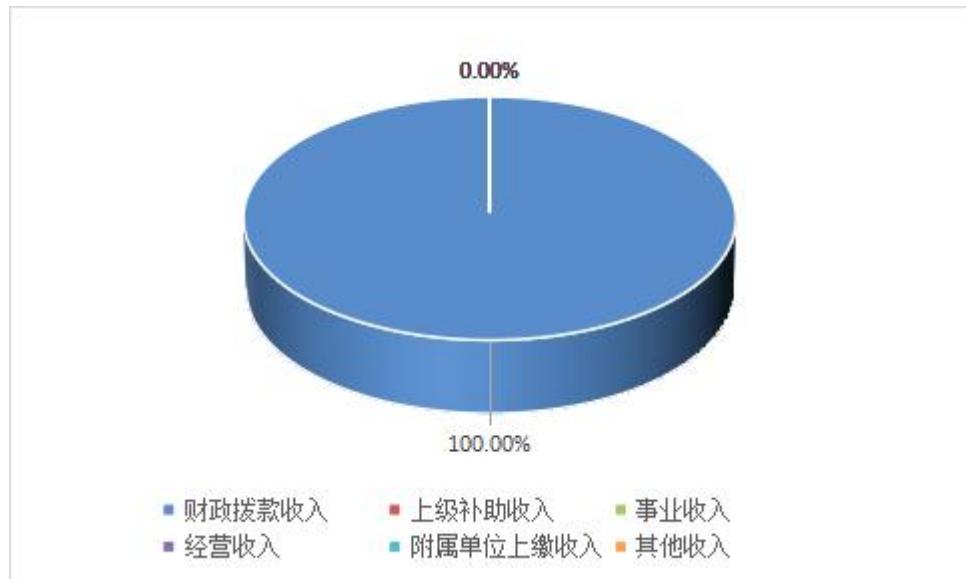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496.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7855 万元，下降 87.73%。其中：基本支出 1515.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0.7%；项目支出 981.34 万元，占本年支出 39.3%；本年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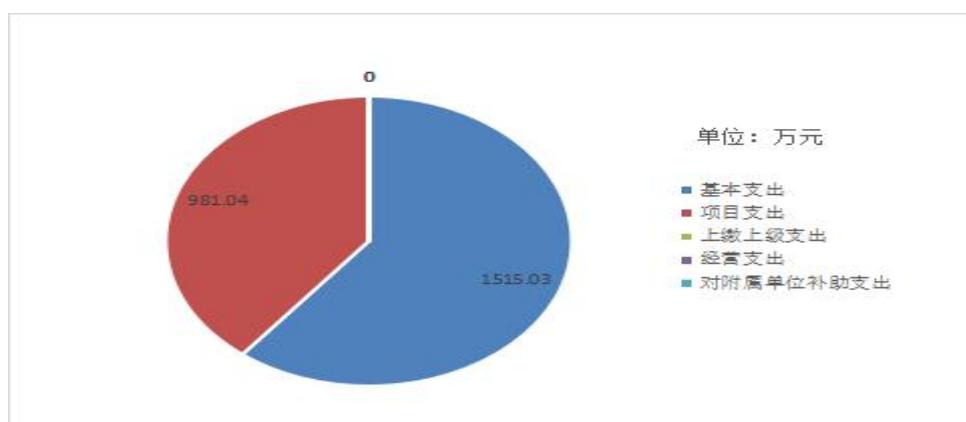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96.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855 万元，下降 87.7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96.3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7855 万元，减少主要是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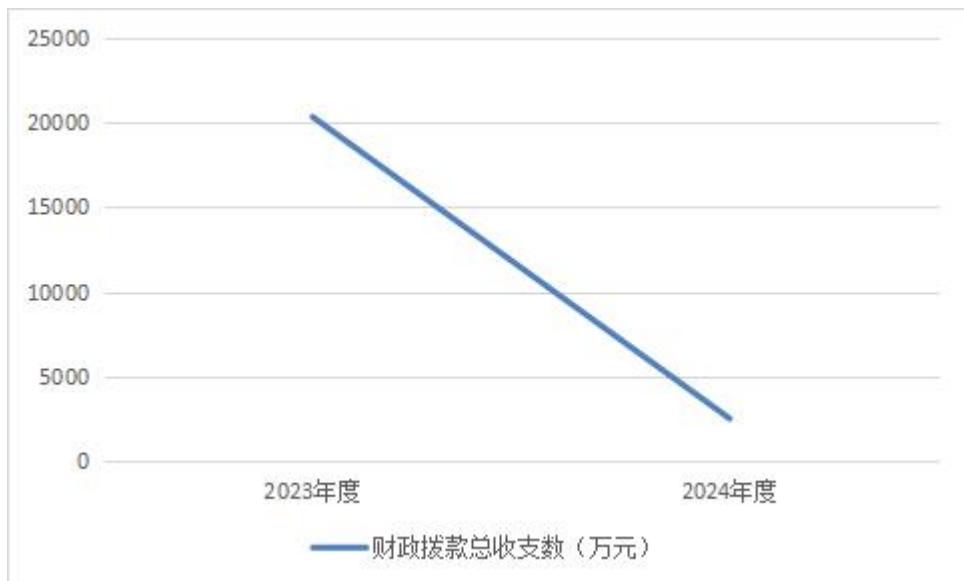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6.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855 万元，下降 87.73%，主要原因是：

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6.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587.45 万元，占 63.59%。主要是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业务工作任务。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230.00 万元，占 9.21%。主要是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74.98 万元，占 7.01%。主要是用于离退休经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9.05 万元，占 2.76%。主要是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方面的支出。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150.00 万元，占 6.01%。主要是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6. 金融支出类支出 102.00 万元，占 4.09%。主要是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发展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82.89 万元，占 7.32%。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方面的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5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4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基本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8%。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8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基本支出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 科学技术支出具体包括：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企业奖补、“金种子”专项贴息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9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退休人员奖励性绩效不再由本部门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预发绩效。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养老保险费用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在职转退休人员缴纳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7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工伤保险费用支出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医疗保险费用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医疗保险费用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按规定年中调剂财政拨款预算，按规定办理的保健优诊人员医疗费支出事项。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具体包括：

(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企业上市奖励项目支出。

6. 金融支出具体包括：

(1)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企业创新奖励项目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6.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4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5.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61.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53.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30.12 万元，下降 73.27%，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本年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30.12 万元，下降 73.27%。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本年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4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与决算上年无变化。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9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等。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6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3.4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1.92 万元，下降 21.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95 万元，下降 18.12%。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0.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0.7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0.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0.7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981.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9%。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 年一般基本支出 1515.03 万元，项目支出 981.35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496.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按照《洪山区政府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共设定 4 个年度目标，均已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金融办及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485.03 万元，执行数为 485.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企业上市培育，做好行业招商工作，经营主体壮大，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财源建设；二是降低了非法集资案件发生率，保障了洪山区稳定发展。

政府综合协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 32.26 万元，执行数为 32.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区政府各科室办公正常运转二是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办公效率。

总值班室及政务值班调度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调整预算数为 3.34 万元，执行数为 3.34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做好区政府应急管理的日常和总值班室工作，履行了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发挥了运转枢纽作用；二是逐步完善全区统一的应急联动体系，落实了区内政务值班调度平台人员的调度工作。

新洲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对口支持新洲区两村扶贫建设；二是完成本年度对口帮扶新洲区两村建设扶贫目标，帮扶资金拨付到位。

政府办购买辅助性劳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72 万元，执行数为 160.72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外包聘请公务用车司机，统筹管理统一调度，确保了行车安全，保障了区政府部门的公务用车需要；二是加强与市民的沟通联系与交流，密切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解决了市民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提高了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

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对2024年度洪山区政府办公室列入部门预算安排的区级部门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

本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 (1) 勤学善思、修身立德、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 (2) 保障有序、调研有方，当好参谋助手；
- (3) 优化环境，纾困解难，促进金融发展；
- (4) 对口帮扶、区域协作、推动乡村振兴；
- (5) 全程督导、持续跟进、狠抓工作落实；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一) 突出政治引领，筑牢绝对忠诚

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始终坚持把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摆在首位，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第一时间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每月安排一名科级干部，领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组织科级及以下干部、党员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对处级党员干部和科级及以下干部、党员，分别组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研讨交流。通过全面学、重点学、及时学相结合，引导政府办全员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

实践者。

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凡与纪律教育有关的文件，均第一时间组织全员认真学习领悟。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区级领导作为普通党员为大家逐条领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学习违纪行为典型案例、参加专题辅导报告，并就学习心得开展集体研讨交流。组织赴湖北省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回顾中国共产党反腐败斗争历史进程，了解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的深刻教训。通过开展形式丰富的学习教育，营造了政府办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浓厚氛围。

（二）聚焦中心工作，加强服务保障

统筹协调抓服务。围绕上级重要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区政府领导调研、检查、会议等重要公务活动，为政府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保障。筹备召开区政府全会 1 次，区政府常务会 42 次，各项专题会议 23 次。严格履行公文处理程序，全年累计处理电子公文 1969 余件，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名义制发文件 76 份，差错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按要求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全年办理依申请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73 件。

督查督办抓落实。围绕上级决策部署和领导批示交办事项、《政府工作报告》责任事项落实情况、区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督查，重点开展了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等 16 个专项督查；全年下发政务督查通知单 46 件、工作提示 16 件。将深化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与暗访督查相结合，督促相关单位办理各类平台市民投诉及市民热线区领导批示 340

余件，向区纪委监委移交线索 2 条。办理各类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28 件，区人大议案 2 件、代表建议 142 件，区政协建议 1 件、委员提案 81 件。

参谋辅政抓发展。立足洪山发展大局思考问题、研究问题，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完成了区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全会、月度市政府经济调度会、全区经济指标调度会、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调研报告、政策工具应用情况调研报告等重要材料的撰写任务，充分履行了参谋助手职能。全年累计报送政务信息 184 篇，其中国务院办公厅采用 4 条，国务院领导批示 1 条；省政府办公厅采用 10 条，市政府办公厅采用 52 条，被市领导批示 1 条。

（三）强化统筹协调，提升工作质效

突出联字抓统筹。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加大对区政府重点工作督促、协调力度。开展武汉站、白沙洲大市场等重点区域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依法拆除出版城图书市场、增益厨具市场、南湖花木市场等存量违建 219 处、11 万方。推动完成“收调供”项目两宗，实现土地出让 27 亿元。出台

“洪七条”“新洪七条”系列政策，我区新建商品房交易网签面积排名全市第二。持续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加强资产盘活，推动全区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8 亿元。推进欠税清缴，追缴融创资产公司税款 1.19 亿元。启动洪山经济开发区“一区多园”扩区进程，将青菱都市工业园、武钢云谷·606 产业园纳入省级经济开发区范围，提升功能定位促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好欠薪隐患排查，为 5800 余名

劳动者追欠工资 1.66 余亿元。维护耕地保护良好局面，我区被评为全市“优秀”等次。

突出实字抓统筹。抓实金融服务，助力发展，走访接待金融企业、银行 155 家次，指导开展银企对接活动 26 场；本外币存贷款余额达到 6630.63 亿元，月均加权增幅 6.66%，高于全市 0.56 个百分点，位居中心城区第 3 位；组织防非处非宣传活动 91 场，现场参与群众近万余人。积极开展精准帮扶，投入 1850 万元，支援建始县电商冷链物流产业园等 5 个项目建设；投入 437.42 万元、引导社会投入 95.8 万元，支援新洲区完成项目 13 个，帮助引进项目 5 个。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向建始县捐款捐物 190 余万元，向新洲区捐赠慰问物资 93.4 万元。积极开展建始县、新州区农副产品“五进”活动，全区通过“832”平台、洪山电商平台采购建始县、新洲区农副产品总额达 1479.7 万元，现地采购 211.6 万元。

突出常字抓统筹。积极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按要求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指导区政务值班调度中心修改完善区、街两级值班工作指导手册，召开专题工作会议 4 次，不断提升各单位紧急信息报送工作水平。高效调度处置了各类值班信息 3868 件次，督办转办 3100 件次，做到政务值班调度系统平台、电话、传真和各类领导指示批示等信息指令 24 小时接听接收并转办落实到位。

（四）加强队伍建设，锤炼过硬本领

坚持严谨高效工作标准。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政治自觉，以极端认真负责的态度，把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到工作

的各方面全过程，坚持办会严谨、办文规范、办事周密，做到各项工作环环相扣、衔接有序。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精简会议和文件，进一步提升“三服务”水平。推进机关法治建设，推动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做好安全消防等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

强化机构改革重点工作。认真落实机构改革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两办一体化运行。组建工作专班，逐个时间点抓好落实，稳妥有序推动方案制定、职责划转、工作移交等工作，确保机构改革期间工作不断、秩序不乱、队伍不散、干劲不减。重新调整内设科室职责，对 12 名科级干部进行重新任职，实行党建、纪检、人事、财务、后勤保障等工作一体化运行，推进两办一体化更加顺畅高效。

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聚焦《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要求，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动态掌握干部现实表现。严把政治标准、注重实绩，科学调配、任用干部，提拔了一批年轻有为、德才兼备的干部，优化了干部队伍结构。两办全年提拔(重用)处级领导干部 8 名、科级干部 9 名(职级晋升 6 名)，转任 13 名，岗位交流 2 名，招录 1 名公务员，向省直单位输送 1 名优秀年轻干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部门无其他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5.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发展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

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整体绩效评价自评

结果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按照《洪山区政府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指标体系及分项分值，根据洪山区政府办公室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97 分，根据综合得分参照《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确定项目考评的结果类型、结果级别，项目执行结果级别为“优”。

2、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表

2024 年度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5.2.18					总分：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基本支出总额				项目支出总额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 执行率）
			2496.37	2496.37	100.00%	20.00
年度目标 1 (20 分)：依法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全程监管，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预防经济犯罪宣传活动，提高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融知识培训会完成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处非工作会议完成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涉非案件处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融资规模长期增长	达标	达标	3
		社会效益指标	非法集资案件降低率	10%	< 10%	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非法集资宣传覆盖率	90%	> 9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00%	3
年度目标 2 (20 分)：为单位提供运转有序的办公室设施和良好的办公环境。聘请公务用车司机，统筹管理统一调度，确保行车安全，保障区政府部门的公务用车需要。及时更换、维修办公设备。保障扶贫工作队员日常办公需求及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机工资发放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司机到岗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对象脱贫率	95%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务用车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0	3
			公务出行保障度	较好保障	较好保障	2
		满意度指标	扶贫对象满意度	85%	85%	2
			领导满意度	90%	95.80%	2
			用车人员满意度	90%	90%	2
年度目标3(20分)：协助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做好需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政务值班调度平台人员调度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次数	1	1	2	
	质量指标	维护合格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性	及时	比较及时	2	
		信息公布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效率优化率	80%	≥80%	3	
		监督力度提高率	80%	≥80%	3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满意	比较满意	3	
	年度目标4(20分)：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区域协作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口帮扶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洲对口扶贫	1	1	5
		质量指标	精准扶贫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扶贫时效性	及时	及时	5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金融办及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新增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及基金 1 家、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1 家，2024 年，我区省、市上市后备“种子”企业共计 25 家。新增 1 家新三板创新层公司——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已成功举办金融大讲堂活动暨新“国九条”最新监管政策解读及公司财务规范培训；9 月，组织召开金融大讲堂活动暨“近期 IPO 审核动态和监管要求培训”。洪山区引进 10 家备案私募基金。武汉高农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佰仕德新动能私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虹创新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虹创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虹创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虹创新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嘉兴桐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佰仕德趋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虹哲学 2 号私募投资基金、华虹哲学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开展政银企活动，提高辖区存贷款，洪山区政府办（金融中心）致力

于打造积极健康的洪山普惠金融生态圈，拓宽辖区民营及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诉求渠道来源，提高全区各类惠企助企政策的普及率和渗透率，与辖区街道和多家行业主管单位协同推进，陆续开展 26 场政银企对接活动，累计参与企业 654 家、各类金融机构 78 家次，并取得一定成效，相关活动得到中央、省、市、区各级媒体关注，刊发宣传报道累计 38 篇。

政府办综合协调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根据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保障了区政府各科室办公正常运作，改善了办公环境，提升了办公效率。围绕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大工作部署，统筹谋划、组织、协调、服务区政府重大公务活动。

总值班室及政务值班调度中心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今年以来，区政府总值班室共收集处置各类值班信息超 3800 件次，督办转办超 3000 件次，发布各类预警、通知超 330 条次，值班平台抽查 2065 家次，电话抽查 2000 余次。保证了全区政府 24 小时值班电话和市、区政务值班调度平台 24 小时有人值守，确保了省、市、区政务值班调度系统、电话、传真和各类领导指示批示等信息指令 24 小时接听接收并转办落实到位，真正使洪山区值班工作做到了规范、畅通、高效。

新洲扶贫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2024 年度，区 34 个驻村派

出单位主要和分管负责人深入新洲区辛冲街、旧街街开展调研指导 120 余人次，积极协助帮扶项目落地和政策落实。全区帮扶单位的 649 名党员干部，通过“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的形式与新洲区脱贫户结成帮扶对子，实现了党员、干部帮扶脱贫户全覆盖。今年以来，我区到驻点村调研、宣传政策及走访慰问共计 980 人次。精准产业帮扶，区级财政投入资金 300 万元，各派出单位直接投入资金 137.42 万元，完成项目 13 个，帮助引进项目 5 个。持续支持辛冲街上塘村菌菇种植产业项目建设，将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 80 余名劳动力就业。帮助辛冲街龙岗村引进家庭休闲农场，流转土地约 60 亩，投入约 40 余万元。引导爱心人士向熊畈村捐赠优良虾稻稻种，在今年异常高温干旱的气候下，亩产达 1000 斤以上；向三河口村捐赠优质梨树苗 1000 株，明年产量预计达 5000 斤。引导企业投资旧街街旧街村问津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是精准民生保障帮扶。培训农民 417 人次，组织劳务输出 306 人，资助困难学生 8 人，兴办实事 90 件。帮助龙岗村祠堂湾、左河村、胡仁村、三合村舒家墩等驻点村新建维修道路 1960 米，晒场硬化 916.6 平方米，堤防加固拓宽硬化 236 米，沟渠清淤 200 米。2024 年，区乡村振兴局先后 11 次对我区驻新洲区辛冲街、旧街街 21 个乡村振兴工作队进行了暗访检查，现场指出工作日志记录不规范、请销假程序不正规等问题，及时下发工作提示，督促相关问题整

改。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严格前置资格审核，及时对相关驻村队长和队员进行了调整轮换。加强驻村工作队业务培训，6月19日和10月28日，分别组织召开驻村业务培训会和全区驻村帮扶工作推进会议，对区各派出单位分管负责人和21名驻村第一书记关于进行防返贫动态检测、开展脱贫户遍访和解决群众矛盾困难等方面业务培训，提升驻村工作队工作能力。大力推介建始县富硒油菜苔、六月雪梨以及新洲区白茶、黄桃等特色农副产品，积极开展建始县和新洲区农副产品“五进”活动。引导辖区爱心企业及机构到新洲区和建始县现地采购农副产品，其中张家湾街道引导企业到建始县现地采购农产品112.5万元，和平街街道引导采购67.6万元。截至目前，全区通过“832”平台、洪山电商平台采购建始县和新洲区农副产品总额达1356.2万元，现地采购211.6万元，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帮助当地农民实现增收。充分挖掘我区优势资源，加强产业帮扶和民生保障支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建始县和新洲区相关产业和项目。加强消费帮扶，组织区属各单位通过多种渠道采购当地农副产品，促进产业发展。

政府办购买辅助性劳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100分。为保障区政府公务出行用车，我办外包聘请公务用车司机，统筹管理统一调度，确保行车安全，保障区政府部门的公务用车需要。全

年公务车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 0，出行率保障度较好。为做好区政府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和总值班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特聘请劳务外包专职 24 小时值班人员，保证了全区政府 24 小时值班电话和市、区政务值班调度平台 24 小时有人值守，确保了省、市、区政务值班调度系统、电话、传真和各类领导指示批示等信息指令 24 小时接听接收并转办落实到位，真正使洪山区值班工作做到了规范、畅通、高效。政务值班室全年共收集处置各类值班信息超 3800 件次，督办转办超 3000 件次，发布各类预警、通知超 330 条次，值班平台抽查 2065 家次，电话抽查 2000 余次。高质量保障各类市、区视频会议会场、会务保障工作任务，确保区委、区政府和指挥部各类指令和信息及时准确高效传达。协助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做好需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政府综合协调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自评得分:

项目名称	政府综合协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2.26	32.26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区政府各科室办公正常运作，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办公效率。		保障了区政府各科室办公正常运作，改善了办公环境，提升了办公效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32.2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维修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区政府各科室办公正常运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用于保障区政府各科室办公正常运作，改善办公室环境，提升办公效率，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 年度“总值班室及政务值班调度中心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5年2月18日 自评得分：

项目名称	总值班室及政务值班调度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 财政 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 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34	3.34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承担区政府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和总值班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逐步完善全区统一的应急联动体系。落实好区政务值班调度平台人员调度工作。			做好区政府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和总值班工作，履行了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发挥了运转枢纽的作用。完善了全区统一的应急联动体系。落实了区政务值班调度平台人员调度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3.34	3.34	1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应急事件处理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应急措施合规率	100%	100%	10
		应急事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
		重大突发事件减少率	5%	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处理结果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用于区人民政府 24 小时政务值守工作和协调处理紧急事务，及时传达和督促落实领导同志对突发事件信息的指示批示，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协助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做好需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该项目经费用于值班室的日常办公费用。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 年度“政府办购买辅助性劳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年2月18日 自评得分:

项目名称	政府办购买辅助性劳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60.72	160.72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强与市民的沟通联系与交流，密切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解决市民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提高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保障区政府公务出行用车。			加强了与市民的沟通联系与交流，密切联系了政府同人民群众，解决了市民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提高了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保障了区政府公务出行用车。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60.72	160.72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到岗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来访回复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回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务出行保障度	较好保障	较好保障	1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为保障区政府公务出行用车及政务调度值守工作,经费用于公务用车司机及政务值守人员服务劳务外包费用,该项目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 年度“金融办及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自评得分:

项目名称	金融办及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485.03	485.03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标 (20 分)	坚持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以深化金融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区金融运行保持健康较快发展势头,积极协助金融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维护金融秩序,使融资金额增长率达 15%。完成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和企业上市金融知识培训活动,在报纸上进行非法集资专题宣传,加大非法集资宣传力,使防范非法集资知晓率达 90%。			坚持了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以深化金融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了区金融运行保持健康较快发展势头,积极协助了金融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维护金融秩序,使融资金额增长率达 15%。完成了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和企业上市金融知识培训活动,在报纸上进行了非法集资专题宣传,加大了非法集资宣传力,使防范非法集资知晓率达 9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485.03	485.03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融知识培训会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度	≥90%	≥90%	10
		时效指标	培训会按时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非法集资知晓率	≥90%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坚持了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以深化金融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了区金融运行保持健康较快发展势头,积极协助了金融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维护金融秩序,使融资金额增长率达 15%。完成了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和企业上市金融知识培训活动,在报纸上进行了非法集资专题宣传,加大了非法集资宣传力,使防范非法集资知晓率达 90%。该项目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 年度“新洲扶贫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5年2月18日 自评得分：

项目名称	新洲扶贫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00	300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口新洲帮扶资金，用于新洲区旧街街、新冲街 21 个脱贫村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暨乡村振兴工作。			已完成本年度对口帮扶新洲区旧街街、新冲街 21 个脱贫村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暨乡村振兴工作，帮扶资金拨付到位。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300	3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帮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精准扶贫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geq 90\%$	$\geq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56 依据政策文件精神，保障该项目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